

证券代码：838927

证券简称：国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璐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(中名国成审字【2026】第 1853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98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国安、杨亚雄、杨亚惠、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,950,476.1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出具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瑞强、房忠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